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文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3年7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日为2013年4月17日,场外赎回日为2013年4月16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合计发放红利9,576,726.48元,其中现金分红为9,433,371.13元。

本基金半年度收益分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数据进行了认真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向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第一次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11月22日,场内除息日为2013年11月23日,场外除息日为2013年11月22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合计发放红利3,909,298.58元,其中现金分红为3,872,424.59元。第二次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4月16日,场内除息日为2013年4月17日,场外除息日为2013年4月16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合计发放红利9,576,726.48元,其中现金分红为9,433,371.13元。

本基金半年度收益分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半年度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6.4.5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务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规定》、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务事项列示如下:

Q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应税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Q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Q 对基金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Q 基金卖出回购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交易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0号核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北京骏毅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中欧债债)
基金代码	166008
交易代码	166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9,927,972.72份
基金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2月1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本基金的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收益率、市场情绪等四个方面的评估以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并结合使用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流动性策略等多种方式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本基金也将结合使用新股申购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黎智海	李春喜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5169830
电子邮箱	liyihai@cfunds.com	lichunxi@cf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 400-700-9700	
传真	021-33830351	010-65169555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613,882.99	7,584,303.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76,358.70	1,361,627.18
应收利息	70,707.44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424,344.10	388,909,339.15
其中:股票投资	-	10,520,0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5,424,344.10	378,389,339.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000,000.00	57,000,15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026,876.12
应收利息	2,243,693.69	6,151,409.61
应收申购款	13,890.77	17,77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70,142,877.69	481,551,476.46
资产总计	270,142,877.69	481,551,47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968,393.05	21,990,291.67
应付赎回款	1,706,584.81	1,491,142.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533.54	293,465.78
应付托管费	43,295.31	83,847.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150.00
应付交易费用	11,632.52	2,724,323.96
应交税费	2,745,527.96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02,483.96	820,053.16
负债合计	14,329,451.15	27,404,274.6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49,927,972.72	443,287,111.52
未分配利润	5,885,453.82	10,860,09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813,426.54	454,147,20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142,877.69	481,551,476.46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35元,基金份额总额249,927,972.7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049,317.49	45,515,469.20
1.利息收入	5,232,716.74	20,728,288.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8,867.53	304,656.79
债券利息收入	2,504,266.97	18,332,439.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79,582.24	2,091,192.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62,125.72	-2,629,675.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37,492.89	-440,637.20
基金投资收益	16,199,618.61	-2,549,038.15
债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360,0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9,547.01	27,257,309.4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22.04	159,546.45
减:二、费用	1,809,877.49	5,706,902.13
1.管理人报酬	1,201,377.77	3,976,366.86
2.托管费	343,250.82	1,136,104.8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387.35	14,912.70
5.利息支出	16,979.97	345,322.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979.97	345,322.77
6.其他费用	220,881.58	234,19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9,440.00	39,808,567.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9,440.00	39,808,567.07

2.4 估值报告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988,987.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439,440.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3%
3.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5,813,426.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者(即期末未分配利润,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基金业绩指标所示水平。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11%	-0.70%	0.22%	-0.11%
过去三个月	0.38%	0.09%	0.03%	0.13%	0.35%
过去六个月	3.83%	0.15%	0.47%	0.10%	3.36%
过去一年	4.90%	0.13%	-0.98%	0.08%	5.8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0%	0.12%	2.57%	0.10%	0.05%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封闭期间结束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将本基金主要投资持有的大类资产即债券资产的市场表现作为基金业绩的参照。在债券资产表现的代表指数选择上,我们选择将市场上广泛采用的中国债券总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比较

6.3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049,317.49	45,515,469.20
1.利息收入	5,232,716.74	20,728,288.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8,867.53	304,656.79
债券利息收入	2,504,266.97	18,332,439.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79,582.24	2,091,192.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62,125.72	-2,629,675.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37,492.89	-440,637.20
基金投资收益	16,199,618.61	-2,549,038.15
债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360,0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9,547.01	27,257,309.4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22.04	159,546.45
减:二、费用	1,809,877.49	5,706,902.13
1.管理人报酬	1,201,377.77	3,976,366.86
2.托管费	343,250.82	1,136,104.8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387.35	14,912.70
5.利息支出	16,979.97	345,322.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979.97	345,322.77
6.其他费用	220,881.58	234,19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9,440.00	39,808,567.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9,440.00	39,808,567.07

6.4 关联方交易

6.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0号核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北京骏毅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

6.4.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11,322,507.11	100.00%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100.00%	87.06%

6.4.1.2 权证交易

无。

6.4.1.3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10,307.52	100.00%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6.4.1.4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230,078,657.19	90.95%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90.95%	73.52%

6.4.1.5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10,307.52	100.00%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9.89	0.83%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4.33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券登记费及手续费后的净额列示。

2.关联佣金协议的适用范围还包括国债回购交易,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管理成果和信息服务等。

6.4.2 关联方报酬

6.4.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1,377.77	3,976,366.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9,962.61	904,979.3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6.4.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3,250.82	1,136,104.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2.3 销售服务费

无余额。

6.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余额。

6.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48,464.94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8,464.9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	-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都证券办理,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费率。

6.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5 由关联方为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13,613,882.99	862,156.28
当期利息收入	40,471.95	238,676.9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 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及增发证券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3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4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0 对于理解和执行会计政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0.1 基金估值

6.4.10.1.1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2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3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4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5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6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7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8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9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10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11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12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13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14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15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16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17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18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19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20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21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22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23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24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25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26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27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28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29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30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31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32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33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34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35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36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37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38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39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40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41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42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43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44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45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46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47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48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49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50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51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52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53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54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55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56 基金估值方法

6.4.10.1